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6,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4名董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6,900,000份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0.76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	:	每股0.76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4名董事之6,900,000份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李本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6,000,000
孫秉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陳則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陳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6,900,00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本智先生被視作持有245,606,8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39%。此外，李本智先生個人持有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5%。該245,606,873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本智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